**荷兰 短期**

一、一表（**单面打印，中文签名**，荷兰驻上海总领馆网站下载https://consular.mfaservices.nl/schengen-visa/short-stay，英文填写，申请人姓名加填标准电码）、二照（一张贴、一张别在签证表上，要求：1、3.5cm—4.5cm;2、眼镜框不能挡住眼睛；3、嘴合拢，面部表情自然；4、正面照，白色背景；5、头部不能有遮挡；6、面部和镜片不能有反光）。

二、邀请函。

三、中英文派遣书（单位信笺纸英文打印，可参照外办网站的派遣书样式）。

四、经济担保证明(如邀请方承担，邀请函中注明；如中方承担，还须注明担保公司的电话、传真号码，公司法人签名等内容)。

五、每人提供单张保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境外医疗英文保单复印件，出访时请随身携带此保单原件（姓名也需用拼音）。

六、同时申办几个申根国家签证，须提供所有国家邀请函（邀请函出访时间须依次衔接），并在签证表上填写所有申请签证国家的起止时间，派遣书、经济担保证明上也要写明所有国名和每个国家停留起止时间。

七、凡申办荷兰“长期签证”（90天以上，与短期表格不同，可至荷兰驻上海总领馆网站下载），均需要提供出生公证、婚姻状况公证（且必须经省外办认证）。如是学习的，需提供“学历”公证。以上公证均需复印一份。

九、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

十、持联程机票，过境不超过24小时，不出机场，可免办签证，否则应办过境签证。过境签证须提供第三国邀请函复印件或签证，并提供联程机票，最长发给五天的过境签证。

十一、酒店订单

十二、英文照会